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止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凯美石英有限公司、凯德芯贝（沈阳）石英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职权与责任的分配、人力资源、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薪与人事、货币资金、研究与开发、仓储与质量、信息与沟通、企业文化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运作。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中，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3、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为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在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人才发展、薪酬管理、绩效与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都制定了与之匹配的政策与流程，并持续优化。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关注人才培养。公司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公司通过建立健康、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增强了凝聚力，实践了现代化管理理念，引导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树立良好形象和品牌。

6、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控体系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国内外权威认证。公司拥有稳固优质的客户基础、先进的质量控制理念及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注重社会及环境管治、生产线工艺流程的研究和改进，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促进就业、注重员工权益保护。

（三）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时，对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内外部风险的管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四）重点控制活动

1. 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客户开发、产品定价、合同审批与签订、信用管理、对账、开具发票、收款等业务环节流程、职责分工、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

2. 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合同审批与签订、验收与入库、对账、付款的申请和审批等业务环节流程、职责分工、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

3. 工薪与人事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员工薪资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员工培训、考勤、员工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流程、职责分工、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

4.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库存现金使用范围、收支管理、银行印鉴管理、保险柜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单据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用于规范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使用，防止货币资金的违规使用、被盗、挪用等行为的发生。

审批人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5. 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研究与开发项目。公司制定《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并组织专业人员对研发项目从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验收、项目结题、专利申报等环节进行全面控制管理。

6. 仓储与质量管理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起一整套符合公司管理实际的质量流程体系，使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有序进行，并严格保证质量。公司对仓库出入库进行了严格规定，并进行定期盘点，能够保证存货的安全，同时本公司还会不定期地对各项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以修改完善。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持续不断地识别、收集、整理与归纳来自内部与外部的各种信息。公司建立了横向和纵向相互通畅、贯穿整个公司的信息传递渠道，确保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重要信息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传递。

（六）内部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

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

(2) 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3)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1) 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2) 缺陷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定性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1) 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

(2)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3) 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重视。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相适应，能够对合法、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提供保证。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